

臺東縣池上鄉慢速壘球場暨多功能球場管理要點

- 第一點 池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慢速壘球場暨多功能球場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管理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本場地含慢速壘球場、多功能球場及其附屬設施。
- 第三點 本場地使用優先順序：
(一) 本所舉辦之各類活動。
(二) 本鄉鄉民、球隊、機關及各級學校之活動。
(三) 經申請使用之個人、機關或團體。
- 第四點 凡有關推展全民體育或社教活動，其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規定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一、與場館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。
二、具有教育性之社教活動。
三、體育交流活動。
四、學術性之集會活動。
五、其他本所核准之活動。
其他商業性質活動，如不影響場地設施者，亦得申請使用。
- 第五點 開放使用時間規定如下：
8 時至 17 時。
- 第六點 符合申請標準並經本所核准之活動，原則上不酌收租借費用。但經本所核定非屬公益性質之活動，將依規費法第十條，酌收一日(8 小時)場地使用規費 2 千元、半日(4 小時)場地使用規費 1 千元。
- 第七點 借用場地程序如下：
本場地採預約使用制，需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 1 週前向本所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先行辦理預約，(以 08:00 至 17:00 之時段為原則)，登記完成後方可使用；辦理比賽活動如前述提出申請，以賽程期間核定使用。
- 第八點 借用注意事項：
一、登記使用時段，每隊每次限 4 小時，如預約時段之前後有空檔，得增加使用時段 1 次(4 小時)。
二、本鄉組織之壘球隊、轄區各級學校使用訓練活動，每星期以 2 天為限。
三、如有空檔，視使用情形由本所核定。
四、登記預約時段如因故(天候)無法準時使用，應於 3 天前通知本所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辦理取消，預約之時段不得展延，必需重新辦理預約登記。
五、預約場地後，無故不使用或未辦理取消預約者，經登記達 3 次(含)

以上紀錄者，停止預約權利 6 個月。

第九點 凡經核准借用或預約之場地，不得變更場地使用之目的及內容，或擅自轉讓他人(隊)使用，違者將停止其使用場地並停止預約權利 6 個月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
第十點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應由借用者負全部責任。

第十一點 借用單位(含個人)使用場地時，應絕對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使用場地之人員須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- 二、球場內嚴禁煙火，禁止於比賽場地內吸煙。
- 三、不得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場，共同維護場地安全及整潔。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嚴禁在球場內溜玩、騎腳踏車及各型車輛進入。
- 五、使用完畢後，必須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(包括場地之清潔)。
- 六、使用者應保持設備器材之完整及場地環境清潔，如無法維持者，停止預約權利 6 個月，設備如有損壞照價賠償，否則依法究辦。

第十二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點 本要點陳請鄉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